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质量与环境体系建设和园区企业质量管理提升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号：NTHH2023041(JC12)]采购活动，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本公司承接。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质量与环境体系建设和园区企业质量管理提升咨询服务采购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 2.承接企业为南通祥龙管理技术策划有限公司（填具响应供应商名称）；
- 3.本公司从业人员2人；
- 4.本公司营业收入为72.48万元，资产总额为51.02万元；
- 5.属于微型企业（选择填具：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须加盖公章）：南通祥龙管理技术策划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8日

注：

（1）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内的中小企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2年度数据，无2022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日期：2023年11月18日